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沛然奈米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紅妹

訴訟代理人 徐笙然

徐松奎律師

被告 保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春

訴訟代理人 葉寶祥

王炳人律師

陳宏瑋律師

江錫麒律師

複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70,544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當庭具狀追加第1項聲明，及擴張第2項請求為33,545,171元(見本院卷二第168頁)。又原告陳報第1項聲明之價額為21,270,028元(見原告民事調查證據聲請暨準備四狀第2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4,815,199元($21,270,028+33,545,171=54,815,199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5,808元，原告僅繳納270,545元，尚欠165,2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及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張智揚